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1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浩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07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5年度審訴字第2490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高浩溢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高浩溢於本院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高浩溢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其申辦金融帳戶予詐欺犯行、再予轉匯出之行為，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所在之結果，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後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至於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無另行減輕其刑之依據，附此敘明。

三、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金融帳戶交予不明之人使用，再予轉匯，隱匿詐欺犯行所得去向所在，致告訴人受詐騙而受有損害，並致司法機關無法追查詐欺行為犯行者，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刑事司法追訴犯罪，應予非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物受損程度，及被告所陳智識程度、家庭經

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諭知易科罰金、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併其折算標準。

四、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係關於洗錢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之沒收，第2項則有關洗錢犯罪擴大利得沒收規定。惟因被告並無分毫所得，故酌量不另為沒收及追徵洗錢財物之諭知。至被告稱其並未取得任何報酬，且卷內亦無事證可認被告本件犯行確有犯罪所得，故亦不為犯罪所得沒收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玟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洗錢罪）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074號

被　　告　高浩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浩溢與某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8時5分前某時許，依詐欺集團成員示，先以本人名義所申請之幣託BitoEX虛擬錢包會員帳號(下簡稱本案幣託帳號)，並將本案幣託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某成員，且將所申辦之國泰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本案國泰帳戶）之帳號提供給詐欺集團某成員做為犯罪匯款之工具，並依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將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之款項匯入本案幣託帳號內後，即經詐欺團成員後轉出。其中詐欺集團某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本案國泰帳戶內後，高浩溢即依指示將匯入款項轉入本案幣託帳號購買比特幣，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集團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提告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浩溢之供述	僅坦承有依指示將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內之款項轉入本案幣託帳號內之事實（辯稱：伊沒有提供本案國泰帳戶金融卡及密碼給詐欺集團，伊是要借錢，找會計的工作，對方要伊申請加密幣帳號，說要幫伊的帳戶作提升，因為伊的帳戶沒有轉帳紀錄，說要用公司帳戶轉到伊的帳戶，伊提供本案國泰帳戶帳號後，對方叫伊從APP下載網路貨幣APP註冊，對方轉錢進來到本案國泰帳戶，再叫伊轉到加密貨幣裡云云，並有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憑，然依被告前揭所辯，被告只是單純轉錢，對方並未借錢給被告，對方若要借錢給被告，直接匯入本案國泰帳戶借給被告即可，何須再叫被告轉出，提升被告帳戶後再借給被告？且對方如果要轉錢購買比特幣，對方直接註冊幣託帳號再轉錢購買比特幣即可，何須多些一舉，先匯款至本案國泰帳戶後，再透過被告轉入本案幣託帳戶購買比特幣？甚且，被告前已涉犯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自應知悉不得將所申

		請之金融帳戶交予不認識之他人使用，或幫他人將匯入其所申請金融帳戶之款項轉出，是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
2.	告訴人陳姵茹之指訴、告訴人陳姵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使用LINE之對話紀錄列印資料、告訴人陳姵茹轉帳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之網路銀行轉帳匯款明細擷圖1張等	告訴人陳姵茹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楊忠諭之指訴、告訴人楊忠諭與詐欺集團間使用LINE之對話紀錄列印資料（含告訴人楊忠諭轉帳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之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2張）	告訴人楊忠諭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鍾秉叡之指訴、告訴人鍾秉叡轉帳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之網路銀行匯款明細擷圖2張	告訴人鍾秉叡遭詐騙後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之事實
5.	本案國泰帳戶之申請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如附表所示告訴人3人遭詐騙後有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之事實
6.	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291	佐證被告應知悉不得將所申請之金融帳戶交予不認識之他人

	號判決	使用，或幫他人將匯入其所申請金融帳戶之款項轉出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與第19條第1項洗錢、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等罪嫌。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詐欺及洗錢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陳弘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書　記　官　　賴姿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詐欺匯款時地	金額
1.	陳姵茹（有提告）	於114年10月28日下午6時47分許，一名叫「林朝政」的網友聯繫表示可以幫忙追回遭詐欺對款項後，即加對方使用的通訊軟體LINE為好友，對方以暱稱「Mr.林」佯稱：因為人力問題，如果要幫忙追回款項，需收費，標準是收回金額的15%云云，致陳姵茹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其中於114年10月30日下午8時5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轉匯5萬元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共5萬元。
2.	楊忠諭（有提告）	於114年9月初某日在通訊軟體「Threads」上認識某女子後，該女子於114年10月14日上午10時38分許，以LINE暱稱「小林」佯稱：要	其中於114年11月2日上午9時47分許、同（2）日上午9時5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分別轉匯5萬元、5萬元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共10萬元。

		邀一起投資網路商店，並提供APP云云，致楊忠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投資，及依指示匯款欲取回投資款項。		
3.	鍾秉叡（有提告）	於114年10月底某日，在通訊軟體IG上網友「uuet_7964」佯稱.. 可以在所提供網站上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鍾秉叡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其中於114年11月1日上午9時30分許、同（1）日上午9時31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匯款之方式，分別轉匯5萬元、5萬元至本案國泰帳戶內。	共10萬元。